

【109.10.12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101.12.25 本校第 27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8 本校第 27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10 本校第 28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2 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105.1.1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26 本校第 2977 次行政會議、107.3.20 本校第 2988 次行政會議、107.3.27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108.6.13 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11.12 本校第 3055 次行政會議、109.5.7 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5.12 本校第 3068 次行政會議、109.9.30 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勵經費來源，由科技部補助專款經費、教育部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項下支應。
- 三、本獎勵對象為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受獎勵人員中自國外延攬人數，以不少於當年度受獎勵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各學院(中心)當年度薦送人員與各該學院(中心)前二年度受獎勵人數合計，其中自國外延攬人數以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四、本獎勵依職級按月支給，標準如下：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五、受獎勵人員自正式納編日起，依各職級之獎勵額度給與第一年獎勵，最長核給三年。
- 六、本獎勵推薦申請案應經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複核小組」(以下簡稱複核小組)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前項複核小組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七、各學院(中心)薦送案配合聘期作業，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報校辦理複審
- 八、申請單位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
- 九、受獎勵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定期考評，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當年績效報告，經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提複核小組視本項補助經費餘額及績效情形，審議次一年獎勵發放事宜。績效報告應列舉當年補助期間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以作為考評參考。
- 十、受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內如獲升等，自升等當月起，按升等後各職級獎勵額度支領。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